

伍

、

臺東航空站

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伍、臺東航空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民用航空局 101 年 9 月 24 日局應字第 1010029627 號函核准  
臺東航空站 101 年 9 月 26 日東航字第 1010003801 號函頒布  
臺東航空站 105 年 5 月 9 日東航字第 1055000871 號函修頒  
民用航空局 111 年 4 月 7 日站務場字第 1115005080 號函核准  
臺東航空站 111 年 5 月 9 日東航字第 1115000808 號函修頒

- 一、依據：依「災害防救法」第十四條及「交通部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規定訂定之。
- 二、目的：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有效處理災害防事宜或配合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通部緊急應變小組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以下簡稱民航局）災害應變小組執行災害應變措施，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以下簡稱本站）各組（室）應視災害發生之種類，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必要之處理，以防止災害擴大，減少損失。
- 三、組織：
  - （一）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係一臨時任務編組，置召集人一人，由主任兼任，視災害發生之種類，分別設立三小組，由災害防救相關業務之組（室）主管奉准後召集成立之，依災害類別、規模、性質，由主辦單位視實際需要決定編組成員，各編組成員業務權責執行任務（如附件一）
  - （二）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後，本站災害業務權責主管為「專責人員」並進駐、留守及輪值「災害**緊急**應變小組」，24 小時負責掌控及指揮可用救災資源，以配合上級單位辦理災害搶救應變事宜。
- 四、設置地點：災害發生初期於本站航務組由航務值班人員及當日值日人員先行緊急處理、應變及通報，俟各「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所有成員到齊後，於本站會議室開設「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辦公室。
- 五、本小組成立時機：
  - （一）本站所屬各單位於各類災害發生時，應視實際需要召集成立「災害**緊急**應變小組」處理之，並立即通報本站相關災害主辦單位主管；主辦單位得視災害規模狀況簽奉主任核准後（為爭

取時間得以口頭報告)成立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二) 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本站應立即配合成立之。

六、**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任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任務除執行災害應變外，坐鎮於應變小組辦公室之人員應辦理：

(一) 災情之蒐集、通報(災害通報單如附二、三，內容前後應一致)及陳報各級首長及相關單位。

(二) 災害搶救處理情形之各類資料彙整，如日誌(附件四)。

(三) 依交通部規定將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份】(如附件五)資料填報至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

(四) 災情之提供發布。

(五) 相關機關(構)及支援單位之聯繫。

(六) 緊急應變作業之通報。

(七) 其他交辦事宜。

七、撤除時機：

(一) 主辦單位得依災害處理情形報請經上級單位或召集人指示撤除。

(二) 主辦單位依災害危害程度，認為危害不至擴大或災情已趨緩和時，得報請召集人指示撤除。

(三) 配合民航局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指示撤除。

八、**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或撤除時，由召集人指示發布通報單陳報民航局及相關機關(構)，並通知編組成員及本站所屬各相關單位。

九、本站所轄責任區內發生重大交通災害時，本站主辦組(室)主管，在無安全顧慮情況下，應立即至現場瞭解實際狀況，必要時並陳報主任，親自到現場瞭解損害及搶修情形。

十、**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撤除，應由各主辦組(室)依上級單位之規定完成各項善後事宜後始得撤除(例如：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之各類資料總統計)，並持續辦理後續作業(例如：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之機場設施損害情形之填報)，俾供主計室續辦災害損失統計表之陳報作業；其他後續相關作業則由本站所屬各單位依權

責繼續追蹤辦理。

- 十一、由各相關單位派駐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之人員應接受召集人之指揮調度。
- 十二、本要點所列編組單位應指定負責通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災害即將來臨時，各編組單位應主動互相聯繫協調通報，如災害造成電訊中斷無法聯繫時，應自行設法確認本小組是否成立。
- 十三、各相關編組單位人員如有異動或聯繫電話、住址變更時，應主動將資料報本站業務主管組（室）及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隨時更新。
- 十四、本站所屬同仁奉派進駐民航局或局屬相關單位成立災害應**緊急**變小組時，有關工作人員均得依實際出勤狀況（簽到單如附件六），核實報支加班費，不受每日 4 小時、每月 20 小時之限制；惟若本站因年度人事預算無法支應時，相關人員之加班時數應以補休假方式辦理。
- 十五、本要點有關災害通報作業請依「交通部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臺東航空站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要點」辦理。
- 十六、本站所屬各組（室）基於業務主管立場，應檢討修訂相關緊急應變處理作業程序等，以符實需。

## 臺東航空站及民用航空局受理重大災害通報之主辦單位 附件一

| 災害種類  | 主辦單位<br>(民航局)                | 電話號碼<br>(民航局)                             | 傳真機號碼<br>(民航局)                |
|---|------------------------------|---|-------------------------------|
| 機場外、海上空難  | 航 務 組<br>(飛航標準組)             | 089-362-507、<br>508、527<br>(02-2349-6068) | 089-362-545<br>(02-2349-6071) |
| 輻射(貨物處理及航空貨物集散站經營業部分)   | 業 務 組<br>(空 運 組)             | 089-362-521<br>(02-2349-6038)             | 089-362-494<br>(02-2349-6050) |
| 助航設施損壞災害  | 臺東裝修區臺<br>(飛航管制組)            | 089-362-566<br>(02-2349-6115)             | 089-362-403<br>(02-2349-6122) |
| 風災、機場內空難、<br>(空側)毒性化學物質<br>等災害                                | 航 務 組<br>(航站管理小組)            | 089-362-507、<br>508、527<br>(02-8770-2530) | 089-362-545<br>(02-8770-2572) |
| 火災、(陸側)毒性<br>化學物質、生物病<br>原、輻射(航空站、<br>航空站地勤業及旅客疏<br>散服務)災害等災害 | 業 務 組<br>(航站管理小組)            | 089-362-521<br>(02-8770-2530)             | 089-362-494<br>(02-8770-2572) |
| 水災、震災(含土<br>壤液化)及海嘯等<br>災害                                    | 業 務 組<br>(場 站 組)             | 089-362-521<br>(02-8770-1200)             | 089-362-494<br>(02-8770-1279) |
| 其 他   | 航 務 組<br>(災害防救緊急<br>應 變 小 組) | 089-362-507、<br>508、527<br>(02-2349-6163) | 089-362-545<br>(02-2349-6201) |

備註：

1. 本站各組(室)應依照「臺東航空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編組及職掌」，執行相關任務。
2. 本站 24 小時災害緊急通報單位為值日室，電話：089-362-555，傳真：089-362-494。
3. 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聯絡電話：089-362-507、089-362-508、089-362-527，傳真 089-362-545
4. 本站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時，應通知總務電話：089-362-515 統籌辦理小組成立期間一切行政支援事宜。



|                                      |  |  |
|--------------------------------------|--|--|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站<br>災害 <b>緊急</b> 應變小組通報單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br>編號： 號                            |
| 受文者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  |
| 副本<br>收受者                            |  |  |
| 內 容                                  |  |  |
| 發 文<br>單 位                           |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站<br>災害 <b>緊急</b> 應變小組  | 地點：臺東市民航路 1100 號<br>電話：089-362507<br>傳真：089-362545 |
| 回報單                                  | <input type="checkbox"/> 一、 年 月 日 時 分成立(撤除)「災害 <b>緊急</b> 應變小組」<br><input type="checkbox"/> 二、 災害 <b>緊急</b> 應變小組<br>「專責人員」姓名： 職稱： 電話：<br>單位：民用航空局臺東航空站 填報人： |  |





## 交通災情速報表【航空部分】

填報單位：臺東航空局

製表時間：. . / :\_\_

### (一) 機場暫停起降

| 項次 | 場名 | 日期時間 | 原因 | 備註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二) 航空交通延誤或停班一覽表

| 項次 | 日期時間 | 航空公司別 | 航線或班次 | 延誤或停班 | 原因<br>(機場因素、天候因素、航班調度) | 備註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三) 機場設施損害情形

| 項次 | 航空站名 | 損害日期時間 | 預計修護日期時間<br>(工作天) | 災害情形 | 目前搶救措施<br>(具體作為) | 復建及搶修概估經費<br>(仟元) | 備註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